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钱仲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仲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太保寿险董事、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太保寿险《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仲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太保寿险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钱仲华先生的辞职不影响本公司和太保寿险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未导致太保寿险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太保寿险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同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总经理。在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太保寿险董事会指定潘艳红女士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太保寿险总经理职权。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

潘艳红女士简历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太保寿险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